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臺東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曾耀銘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珍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冠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柯竹華
訴訟代理人　柯清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19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兩造並應依本院後續函文指示事項具狀陳報及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法　官　施伊玶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